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批准及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中期綜合賬目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475,098 | 262,520 |
| 銷售成本 | | (315,700) | (134,360) |
| 毛利 | | 159,398 | 128,160 |
| 其他收入 | | 34,555 | 9,466 |
| 分銷成本 | | (16,260) | (10,777) |
| 行政開支 | | (69,993) | (61,69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14,843 | 4,000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7,365 | - |
|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6,000) | - |
| 財務費用 | | (41,596) | (15,89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2 | (139) |
| 除稅前溢利 | 5 | 102,454 | 53,120 |
| 稅項 | 6 | (1,068) | (147) |
| 本期間溢利 | | 101,386 | 52,973 |
| 歸屬： | | | |
| 母公司股東 | | 89,918 | 43,45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1,468 | 9,516 |
| | | 101,386 | 52,973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3.08港仙 | 1.79港仙 |
| 攤薄 | | 2.87港仙 | 1.61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95,301 | 1,809,844 |
| 投資物業 | 44,450 | 44,450 |
| 預付租賃款項 | 97,218 | 94,43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77 | 613 |
| 可出售投資 | 22,677 | 27,989 |
| 商譽 | 348,459 | 275,37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82,127 | 173,863 |
| 投資按金 | 58,548 | – |
| | <u>2,850,757</u> | <u>2,426,568</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60,913 | 108,024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55,085 | 454,91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418,725 | 347,666 |
| 預付租賃款項 | 2,680 | 1,926 |
| 持作買賣投資 | 51,14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6,140 | 27,66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916,991 | 1,727,130 |
| | <u>3,031,674</u> | <u>2,667,320</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428,565 | 391,765 |
| 衍生金融工具 | 33,006 | 49,369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877 | 1,209 |
| 稅項 | 1,263 | 1,78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729,670 | 345,662 |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 | 64 |
| | <u>1,196,381</u> | <u>789,85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835,293</u> | <u>1,877,46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4,686,050</u> | <u>4,304,03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9,242 | 29,216 |
| 儲備 | 1,894,935 | 1,836,242 |
|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 <u>1,924,177</u> | <u>1,865,458</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305,016</u> | <u>255,308</u> |
| 權益總額 | <u>2,229,193</u> | <u>2,120,76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914,029 | 1,665,790 |
| 欠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65,158 | 244,505 |
| 可換股債券 | 277,670 | 272,974 |
| | <u>2,456,857</u> | <u>2,183,269</u> |
| | <u>4,686,050</u> | <u>4,304,035</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引致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²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³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類業務－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管網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燃氣 管網建設 千港元 |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u>468</u> | <u>-</u> | <u>156,582</u> | <u>270,346</u> | <u>47,702</u> | <u>475,098</u> |
| 分類業績 | <u>(100)</u> | <u>32,005</u> | <u>90,688</u> | <u>14,560</u> | <u>(2,129)</u> | <u>135,024</u> |
| 未分配公司收益 | | | | | | 24,500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30,45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843 |
| 財務費用 | | | | | | (41,59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4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102,454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1,068)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u>101,386</u>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 燃氣 管網建設 千港元 |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580 | - | 131,433 | 96,107 | 34,400 | 262,520 |
| 分類業績 | (674) | (22) | 91,000 | 6,964 | 1,102 | 98,370 |
| 未分配公司收益 | | | | | | 7,573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40,78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000 |
| 財務費用 | | | | | | (15,89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3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53,120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147)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52,973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是在扣除折舊31,4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57,000港元)及計入利息收入21,7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0,000港元)後計出。

6. 稅項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載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間溢利) | 89,918 | 43,457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923,032 | 2,424,690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206,187 | 228,176 |
| 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認股權證 | - | 45,73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129,219 | 2,698,596 |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獲行使，此乃由於有關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再取得四個城市管道燃氣專案(擁有管道燃氣特許專營權)。該四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無為縣、山東省德州市、內蒙古烏審旗、呼和浩特市。另外，本集團在內蒙古和天津市還取得兩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在重慶開縣取得年產30萬噸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輸配項目，在加入上述之燃氣專案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在中國1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共擁有60個燃氣專案，其中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專案54個、天然氣長輸管道專案4個、天然氣開發公司一個、液化天然氣專案一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475,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520,000港元)。溢利為101,3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7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08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港仙)。

新專案拓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合共取得54個城市管道燃氣特許專營權項目、4個天然氣長輸管道專案、1個天然氣開發專案、1個液化天然氣專案。新項目包括安徽省無為縣、山東省德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烏審旗及呼和浩特市之4個城市管道燃氣特許專營權專案、內蒙古及天津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專案及重慶開縣的液化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煤氣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一項合營協定，已於呼和浩特市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經營天然氣項目，並享有為期30年管道燃氣業務之特許經營權。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呼和浩特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各佔5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與德州市燃氣總公司簽訂一項合作協定，於德州市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於山東省德州市經營天然氣項目，並享有為期30年管道燃氣業務之特許經營權。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8,622,000元，並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德州市燃氣總公司擁有49%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重慶市開縣人民政府簽訂一項合作協議，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於重慶開縣設立一家獨資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該獨資公司將於重慶開縣建設年產30萬噸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輸配項目。如獨資公司獲批准投資厘定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則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這是本集團的第一個液化天然氣生產和輸配項目，預計該項目的建設和投產不僅可以保障本集團現有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而且可以增強本集團競投其他燃氣項目的實力。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5座、高中壓調壓站1座、高壓管線8公里及中低壓管線約632公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天然氣通氣之城市共28個，累計已建成30座儲配站(門站)、高中壓調壓站21座、高壓管線約420公里、中低壓管線約3,657公里及庭院社區管網3,881公里，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7,106,750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接駁費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約32.96%。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為62,417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1%。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人民幣2,404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3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收購189,828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撫順之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1,058,348戶，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之13.93%。

工商業用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接駁13戶工業用戶及133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0%及315.63%。工業用戶支付之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15.29元計算，而商業用戶支付之接駁費平均為每戶人民幣64,831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合共86戶工業用戶及7,382戶商業用戶。

管道燃氣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241,4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81%。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4.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銷售144,414,690立方米天然氣，其中22,242,44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103,206,513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11,638,126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6,560,090立方米予CNG汽車用戶及767,520立方米天然氣予其他用戶。

本集團對住宅用戶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4元，對工業用戶之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63元，對商業用戶之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1元，對CNG汽車用戶之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銷售25,038,270立方米其他管道燃氣，錄得其他管道燃氣銷售收入28,93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9%。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營業收入475,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0.98%；實現毛利159,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160,000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3.5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本集團實現純利101,3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73,000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純利率為21.34%(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8%)。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5,255名，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17.71%。而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期內增加了幾個天然氣合營公司所導致。本集團超過99%員工位於中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5,882,431,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15.4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1,916,9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7,13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2,643,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11,452,000港元)，而其中約27.60%、10.07%、32.08%及30.25%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5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5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8)，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1,269,536,000港元(總借貸3,186,527,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916,991,000港元)及淨資產2,229,193,000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訂立了認購協議，按每股1.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00,000港元，將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以後所獲得的中國天然氣專案之用。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已告完成。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從亞洲開發銀行獲得最高達5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額度，而該信貸其中包含一筆以美元計值之款項25,000,000美元及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人民幣199,055,000元(約相當於25,000,000美元)。從該信貸所得之資金將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中國天然氣項目之股本投資。是次有期貸款以浮動利息結算。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基礎，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項時而得益。

本集團所獲得之開發性金融貸款及銀團貸款均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年初已為有關貸款訂立不同之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開發性金融貸款、銀團貸款及有期貸款額度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分待物業、廠房、設備、預付租賃及投資物業，其帳面淨值約371,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1,867,000港元)及部分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440,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3,224,000港元)及52,7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73,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分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競投人口密集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並取得了新的進展，新取得的德州專案和呼和浩特專案都擁有大量的燃氣用戶和天然氣銷售量，取得這些項目能迅速增加本集團的天然氣用戶，也能夠立即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銷售收入。本集團於專案的投資資金將立即用於擴建天然氣管網，天然氣用戶數和天然氣銷售收入預計將持續增長，從而為本集團的總體收入增長作出貢獻。在此期間本集團也於內蒙古和天津地區取得了兩個天然氣長輸管道專案，從本集團現有天然氣長輸管道的運營效果來看，預計上述兩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能夠在運營成本很低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提供持續的支援，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收入及銷售毛利率。

此外，在目前中國天然氣需求高速增長，氣源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本集團也充分意識到了進軍天然氣行業中游及上游的重要性，取得了重慶開縣液化天然氣項目，這是本集團第一個液化天然氣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好的支援及保障。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除未有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外，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Harrison Blacker先生、山縣丞先生及R.K. Goel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